|  |  |  |  |  |
| --- | --- | --- | --- | --- |
| 參加班別 | 到宅月子餐專業人才培訓班 | 填表日期 | 民國 106 年 9 月 日 | 收件人 |
| 姓 名 |  | 性別 | □男 □女 | 相片浮貼處 |
| 身分證字號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相片浮貼處 |
| 最高學歷 | □畢業 □肄業 □在學中□國中(含以下) □高中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  |
| 學校名稱 |  | 科系 |  |
| (H家用) | （0 ）- | 手機號碼 | （09 ）- |  |
| 電子信箱 |  @ |
| 戶籍地址 | □□□ |
| 通訊地址 | □同上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  | 電話 |  | 關係 |  |
| 住址 | □同戶籍地址 □同通訊地址 □其他 |
| 報名管道 | □台灣就業通 □現場 □就業服務站推介 |
| 受訓前工作 | 服務機關 |  | 培訓前失業週數 | □30周(含以下)□31~52周 □53周(含)以上 |
| 職稱 |  | 失業原因 |  |
| 106年參訓身分別(請確認勾選) | □一般身分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中高齡之失業者 □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原住民之失業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長期失業者 □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之失業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自立少年之失業者□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逾65歲之失業者□具有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 |
| 繳交資料 | □參訓身分別之相關文件 □相片3張 □身分證影本1份□8月20日後勞保明細表正本□男生(退伍令/免役證明-驗畢不退回) □報名參訊資格審查切結書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其他文件(如推薦單)□已加入弘學苑Line @wwm2864v，並告知為報名月子職訓學員※ 重要提醒： 請務必繳齊所有文件方完成報名※ 所繳交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經發現除取消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 身份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 身份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
| □**我已閱讀並接受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FM-11400-A18)內容。**本人已詳閱簡章後填寫本表，並同意貴校於相關法令規定範圍內及貴校學員資料保密措施下，得將本人於貴校辦理專案業務之需要，為宣傳推廣、行銷或提供業務服務及課程訊息等目的，進行蒐集、交互運用、電腦處理及傳遞或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同意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一經開課，標準如下： **◎非學分班：**本課程除因故未能開課外，全額無息退還已繳交費用，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不含開課當天)，退還已繳費用（包含報名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後之日起算，未逾全期1/3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包含報名費）**之五成；開班上課後時數，已逾全期1/3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其它**：依據簡章內容訂定之退費規定辦理。**◎請注意：辦理退費一律依照學校退費時間並且以匯款方式退還費用學員簽名： （請務必簽名方得受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